

# 蚌埠学院文件

院学字〔2022〕25号

## 关于印发《蚌埠学院学生违反传染病疫情防控纪律处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蚌埠学院学生违反传染病疫情防控纪律处分办法》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定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蚌埠学院学生违反传染病疫情防控纪律 处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切实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疫情危害，确保全校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维护校园正常的学习、生活秩序，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的有关精神，根据《蚌埠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规定，结合本校疫情防控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本、专科学生（以下称学生）。

**第三条** 纪律处分种类分为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五种。

## 第二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

**第四条** 学生应遵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积极配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服从学校日常管理。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从重处分。

（一）不按规定监测自身健康状况，不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个人信息的。

（二）在校住宿学生晨、午、晚检无故缺勤的。

（三）明知自己存在健康隐患，仍不主动采取措施，给他人

造成健康威胁的。

(四) 进入公共场所拒绝个人防护，不配合工作人员消毒检疫、查验身份、查验安康码、查验行程码、监测体温、疏散劝离等疫情防控工作的。

(五) 其他违反公寓、食堂、教室、图书馆、实验室等场所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的。

(六) 有不服从卫生或疾控部门依法做出的疾病筛查措施的。

(七) 有不服从疫情防控需要所采取的限制出入窜访、限制聚集活动等行为的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应按照学校通知的返校时间返校，任何学生不得擅自提前返校。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从重处分。

(一) 未经批准或不听劝阻，擅自提前返校的。

(二) 伪造或提供与疫情防控相关虚假证明等材料的。

(三) 因特殊情况，经审核同意返校的学生，在返校过程中，不遵守所在地、途经地和蚌埠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。

**第六条** 未严格遵守疫情期间外出管理规定，有以下行为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从重处分。

(一) 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带领校外人员进入校园的。

(二) 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，擅自离开学校的。

(三) 返校前未履行进校报批或进校报批未批准，擅自进入

学校的。

(四) 未遵守学校疫情防控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的。

(五) 以翻越围墙或穿越栅栏等非正常方式进出校园的。

**第七条**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，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从重处分。

(一) 利用网络发布不实言论，传播散布谣言的。

(二) 在网络上发表、评论、转载不利于疫情防控工作言论的。

(三) 其他利用网络组织或参与妨碍疫情防控工作行为的。

**第八条** 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，有漏报、瞒报、谎报个人旅居史、接触史或身体异常状况的，一经查实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因隐瞒行程或病情，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九条** 有不服从或不执行各级政府部门、社区、学校依法颁布的疫病防控命令、决定、规定，干扰疫情防控工作的，拒不执行隔离观察、居家医学观察指令，视性质、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条** 违反国家或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扰乱公共秩序构成刑事犯罪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### 第三章 附则

**第十一条** 对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的学生，处分权限、程序申诉

等工作，按照《蚌埠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和《蚌埠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从严从快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，适用于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和其他传染病防控情况。